

八德豐田大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
環境清潔維護服務招標須知

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。(星期三)

二、履約標的：桃園市八德區豐田三路 53 號(271 戶，共 10 棟)。

三、決標方式：經委員審核及討論選商簡報，最後決議最有利標決標。

四、領標投標須知：

領標時間:115 年 02 月 23 日(一)~115 年 03 月 02 日(一)下午 19:00 止。

(本標書可自行下載)

截標時間:115 年 03 月 03 日(二)晚上 19:00 止。

(一) 請於上述期間內，每日 09:00 時至 17:00 時前親至本社區大廳領取招標資料。

(二) 企劃書 5 份及報價單另密封於小信封袋中，一併放入大信封密封。

(三) 投標廠商全部文件於投標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修正。

(四) 密封信封外應註明社區名稱、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加蓋騎縫章。

五、工作內容及數量說明：

(一) 本社區共 10 棟，樓高 14 樓，合計 271 戶，地下室三層。

(二) 需執行以下區域之清潔維護：各樓層梯廳地面拖拭、公共區域室內外牆面與一樓內外玻璃清潔擦拭，逃生樓梯間(含窗框、窗戶、紗窗)及地下室公共空間(含無停車之停車格)，外圍社區公共區域環境、社區外圍及頂樓排水孔清潔暢通，電梯乘廂及梯間外地面，垃圾分類清除、廚餘清理，兒童遊戲室、健身房、KTV 室、閱覽室、瑜珈室、桌球室、大廳公用廁所、室內停車場、樓頂層露台清潔、全區立面窗框、窗戶以及紗窗。

(三) 衛生紙、消毒酒精、垃圾袋、清潔推車及其他清潔一般工具、耗材等由清潔公司負責(如拖把、抹布、掃把、洗手乳、芳香劑、浴廁清潔劑、漂白劑、手套、雨鞋…等)。

六、履約期限：

自 115 年 05 月 01 日至 116 年 04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因缺失或試用期結束更換下一順位廠商，履約截止日仍然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(一) 政府立案領有合法公司證明。

(二) 目前在桃園、中壢地區清潔服務社區(200 戶以上)三個案場以上。

(需附上社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以便管理委員會查證)。

(三) 資本額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。

(四) 不得借牌靠行參標或有圍標情事，違者取消投標資格。

八、開標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：於 115 年 03 月 04 日審標。請領標廠商務必於領標簽收時留下正確的資料。如因資料訊息不完整或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與本社區無涉。
- (二) 第二階段(廠商簡報)，115 年 03 月 05 日通知簡報廠商，簡報時間 115 年 03 月 08 日下午 16 點開始，未入選廠商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入選簡報廠商請於告知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場簽到，若未依時間到場簡報者視同棄權論，簡報時間每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提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。
- (四) 本會將開會決議得標廠商，以電話通知，未得標廠商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 經本會議定簽約之廠商應於十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事宜，如無法完成簽約，則由遞補公司議價簽約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得標簽約公司須於 0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00 分派人前來依約進行清潔事務交接，持續到 05 月 01 日開始正式接手為止，如無法辦理交接，視同合約失效，本會得通知下一順位清潔公司議價簽約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社區回饋：

項次	項目	次數
1	一樓大廳、內廳走道、各棟一樓梯廳地板地面晶化	1 年 1 次
2	社區蓄水池清洗	1 年 2 次
3	社區蚊蟲消毒，中庭、地下室(B1~B3)、社區周邊、公共設施(KTV、健身房…等等)廁所	1 年 1 次
4	大廳一樓高空玻璃清潔	1 年 1 次
5	地下室 B1 至 B3 停車場地面清洗、油垢清理，	1 年 1 次
6	頂樓排水孔潤滑(共 12 次)	1 月 1 次
7	防疫消毒	與管委會協定之
8	提供社區大門、側門、回收出入口地板防水踏墊	1 式

十、罰則：

- (一) 清潔員人力需求 3 人力，有未到之情形每次罰款一千元、代位打卡之情形每次罰款伍佰元，有代班或代理之情形一律提供人員資料，以利查證。
- (二) 需排定年度工作計劃表交付社區管理中心，每日/周/月/季/年皆應有排定執行之勤務，如未確實執行每次罰款一千元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標之人力配置、工作事項、請款支付方式等均須詳列於契約書內。
- (二) 投標廠商之企劃資料內容，應檢附各項資料證明書影本、具體工作計畫、教育督導、考核計畫等資料提供管理委員會參考；倘其內容有虛造不實，經檢舉或查獲時，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廠商資格，若已簽訂合約者，本社區有權廢止合約並得追償損失。
- (三) 合約於雙方議定日期開始生效，生效日起算三個月內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廠商經社區認定不適任，社區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合約。若得標廠商為社區原有之廠商即免除試用期。需參觀本社區廠商：請聯繫本社區管理中心社區總幹事。
- (四) 參加招標之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概不退還。
- (五) 本內容如有未詳盡之處，得由管委會補充，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本次招標規範有解釋及增修權利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管理委員會。
- (六) 投標廠商不得與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有任何餽贈關係，本社區管理委員不得收受投標或得標廠商贈送物品及錢財。
- (七) 得標廠商須附上現場服務人員勞健保在保證明。

十二、人力/資格需求

- (一) 年限 60 歲內(三名)，身體健康、肢體健全之中華民國公民。
- (二) 在社區上班期間，不得嚼檳榔、抽菸、酗酒、賭博等行為與嗜好。
- (三) 工作 8H/日(依勞基法規定週休二日，服務人員自行排休)，如社區有需要時需配合上班時間。
- (四)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人員需有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(6 小時)受訓證明文件。
- (五) 服裝規定：有領 POLO 衫、圍裙、頭巾、長褲、工作鞋。

聯絡電話：03-368-3763，社區管理中心 總幹事：張俊傑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1 1 日